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保理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紫光融資租賃與廣州浪奇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紫光融資租賃將向廣州浪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紫光融資租賃與廣州浪奇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紫光融資租賃將向廣州浪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B): 廣州市浪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浪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3)之公司,主要從事洗涤用品生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信,廣州浪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限額

根據保理協議,紫光融資租賃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州浪奇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利息

融資所適用之利率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議確定。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從事於设计、制造及经销SMT及相关设备。紫光融資租賃為一間從事融資租賃、保理及相關活動之公司,本次保理業務屬其正常業務範圍內。紫光融資租賃可自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保理協議收取之利息獲得穩定收益。經計及上文,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紫光融資租賃與廣州浪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

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紫光融資租賃向廣州讓其浪奇提供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浪奇」 指 廣州市浪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紫光融資租賃」 指 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